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認股權證代號：344)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售由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包括來自Ever Source之促使)認購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相同數目)組成之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729,946,286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2%,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5,000,000港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150,0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油田之採油設施;及
-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任何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潛在收購。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3) 認購人:	賣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配售由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包括來自Ever Source之促使）認購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相同數目）組成之認購股份。

A. 配售事項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個人持有182,770,4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及其透過其於Ever Source之權益於390,262,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6%）中擁有權益。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為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將最多為4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2%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6港元折讓約14.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市況、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及股份之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賣方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配售價總額之3%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配售佣金後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並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為賣方，彼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個人持有182,770,4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及其透過其於Ever Source之權益於390,262,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6%）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賣方連同Ever Source之持控量將減少至173,033,0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認購事項繼而將賣方連同Ever Source之持控量增加至573,033,011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8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為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另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所進行之一項集資，故本公司將會向賣方償付其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預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5375港元。

最多數目認購股份之總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45,989,25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相應數目之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則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53.62%。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3) 就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需要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獲全數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毋須根據認購事項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及其後，訂約各方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000,000港元後）將約為205,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約150,0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油田之採油設施，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任何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潛在收購。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誠如所公告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配售 220,000,000股 股份	109,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作為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之 發展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配售 220,000,000股 股份	218,400,000港元	用作支付第二期承擔北非突尼 西亞石油及燃氣項目之付款， 而餘額(如有)將用作任何日 後出現合適機會時之潛在收 購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認購25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時 籌集2,200,000港元 全部認股權證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獲行使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行使認股權證時所收取之所 得款項淨額而言，所得款項淨 額之60%將用作任何日後出 現合適機會時之潛在收購， 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用作 為北非突尼西亞石油及燃氣 項目融資，而所得款項淨額之 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729,946,286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 Source (附註1)	390,262,558	10.463%	-	0.000%	390,262,558	9.450%
賣方 (附註2)	182,770,453	4.900%	173,033,011	4.639%	182,770,453	4.425%
潘壽田先生 (附註3)	35,836,453	0.961%	35,836,453	0.961%	35,836,453	0.868%
董事 (潘森先生除外)	8,261,785	0.221%	8,261,785	0.221%	8,261,785	0.2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0%	400,000,000	10.724%	400,000,000	10.724%
其他公眾股東	3,112,815,037	83.455%	3,112,815,037	83.455%	3,112,815,037	83.455%
總計	<u>3,729,946,286</u>	<u>100.00%</u>	<u>3,729,946,286</u>	<u>100.00%</u>	<u>4,129,946,286</u>	<u>100.00%</u>

附註：

1.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及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
2.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賣方。
3.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之胞兄。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Source」	指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ime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執行董事賣方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及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之胞兄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45,989,25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就配售事項而言，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按盡力基準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潘森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持有182,770,4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及其透過其於Ever Source之權益於390,262,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6%）中擁有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